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1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513349A00_ATTCH2.pdf、051334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
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

1090031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問答資料各1
份（同時刊載本府人事處網站機關業務專欄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